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陳昆揚

代 理 人 胡竣凱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鴻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鎧鎰

相 對 人 璞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道賢

相 對 人 洪金和即和鑫實業行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本件訴訟，業經提出診斷證明書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工作場所發生傷害職業災害檢查報告表等件為佐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

01 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
02 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
03 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
04 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因職業災害受傷，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
06 工資補償、看護費用、勞動能力減損及精神慰撫金，業經提
07 出診斷證明書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工作場所發生傷害職業災
08 害檢查報告表以為釋明，為因職業災害而提起之民事訴訟，
09 參以前揭說明，自不以無資力為限。且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
10 本件尚待調查釐清，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
11 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逸 儒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19 書 記 官 王 顥 儒